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編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或為[編纂]與本公司之間所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本[編纂]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所[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根據[編纂]所[編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會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遞交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我們的網站www.hnjmn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認購及安排認購人士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條文的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應知悉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三—稅務及外匯」、「附錄四—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編纂]現依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